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50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，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 3 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 3 名为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

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